

证券代码：831769

证券简称：中马园林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良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赖佑政副总经理、谭震波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报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定对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报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泽铭 范雨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马园林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马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